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2），拟向自然人孙大军定向发行不超过800,000股（含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2017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王伟庭、林婵卿、李建民、董根生、杨静、王德和、刘珺、谢增照、朱莉、陈晓君、张红珊、林燕娟、廖小穗、蔚健华、陈庆其、萍乡英华基石投资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宗树、冯国维、卢建树、肖南、黄小佳、牟卓群、周长群、何宏胜、李忠轩、庄丽雅、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刘涛峰、黄甲庚、郑金生、包雪莲、冯国铭、江志波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全部同意无条件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

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